

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

中共景德镇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景科字〔2025〕5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景德镇市科创（人才） 飞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科技管理部门，高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、科技管理部门，昌南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、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我市企业加强与科技创新资源富集地对接合作，加快科创（人才）飞地建设，根据《景德镇市“科创（人才）飞地”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景才字〔2024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组织开展2025年度景德镇市“科创（人才）飞地”申报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景德镇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。

二、支持类别

本期支持以下两类以企业为主导在市外建设的“科创

（人才）飞地”：

第一类：企业在市外独资或控股建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型公司、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科技孵化器、技术转移中心或兼具以上功能的综合型科创平台。

第二类：企业自建或与市外企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、行业协会等合作共建的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科技孵化器、技术转移中心或兼具以上功能的综合型科创平台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须在市外自建或合作共建科创（人才）飞地，飞地按“有技术人员、有固定场所、有研发经费、有科研设备、有具体研究方向”建设，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，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和技术开发管理制度，科研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。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企业对“科创（人才）飞地”拥有实际控制权（持股超过 50%），或合作共建单位必须拥有与申报企业技术需求、研发方向相一致的研发创新平台和相应的科研设备，并确保“科创（人才）飞地”研发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。

（二）“科创（人才）飞地”设立并稳定运行 1 年以上，拥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和不少于 150 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和科研场所。

（三）“科创（人才）飞地”应具备稳定的经费来源，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。

（四）具有一定的研发技术力量，科研人员不少于 5 人，其中硕士学位及以上人员占比不少于 50%，且至少拥有 1 名

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领军科研人员。

（五）“科创（人才）飞地”研究方向与申报单位主营业务领域密切相关，并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。

（六）围绕申报企业技术需求实施研究开发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，并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任务和绩效考核目标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景德镇市企业“科创（人才）飞地”申报书》：

（二）管理制度材料（如合作协议（如有）、人才引进、科研项目管理、成果转化、研发经费核算等制度等）；

（三）运营情况材料（包括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、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会计报告（如有）、研发人员清单、单价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等）；

（四）研发情况材料（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、研发活动情况说明、近 3 年科研项目清单及科技成果清单、成果转化清单等）。

（五）相关证明材料：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研发人员学历及职称证明、研发投入证明材料、知识产权证明等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园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当地党委组织部门，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。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市科技局。

(二)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人才科统一受理，并进行形式审查。市科技局和市委人才办负责相关业务管理工作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申报截止时间：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5 份报送至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或园区科技管理部门。逾期未报送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。

(二) 联系方式：

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人才科

联系人：章鑫，联系电话：0798-2182007

市委组织部人才科

联系人：赵师烨，联系电话：0798-8224376

附件：景德镇市企业“科创（人才）飞地”申报书

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景德镇市科创（人才）飞地 认定申报书

飞地名称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手机号码： _____

申报单位： _____（盖章）

主管部门： _____（盖章）

申报时间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

二〇二五年制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				
单位类型	☐ 高新技术企业 ☐ 专精特新企业				
行业领域	☐ 陶瓷技术 ☐ 航空航天 ☐ 精细化工和生物医药 ☐ 新能源 ☐ 电子信息 ☐ 新材料 ☐ 高端装备制造 ☐ 人工智能 ☐ 其他				
单位通讯地址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邮政编码		
主营业务收入情况	2022 年	2023 年		2024 年	
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(万元)					
占比%					
	姓名	职务	身份证号		手机
申报单位法人					
相关负责人					
申报单位简介（800 字左右）					

二、飞地基本情况

飞地名称				
与申报单位关系	☐ 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（独立法人） ☐ 分支机构（非独立法人） ☐ 合作共建研发平台（如联合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等）			
合作共建单位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飞地形式	☐ 企业独资型 ☐ 校企共建型 ☐ 其他			
飞地所在地址			设立时间	
	姓名	职务	身份证号	手机
飞地负责人				
合作单位联系人				
飞地及合作共建单位简介（1200 字左右，独立建设飞地则无须填写合作共建单位）				

三、飞地建设情况

1、基础条件				
飞地科研、办公场所面积（m ² ）		设施设备固定资产原值（万元）		
依托单位或合作共建单位资质（科研平台、高企等）	☐ 国家级： ☐ 省 级： ☐ 市 级： ☐ 其 它：			
项目已有知识产权状况	专利授权总数	其中：发明	实用新型	软件著作权
已在景德镇市转化成果数量				
2、人员情况				
飞地人员数	专职____人， 兼职____人。	职称：高级____人，中级____人，特色专业技术人员。		
		学历：博士____人，硕士____人，学士____人，其他人。		
3、运营情况				
飞地年度运营经费投入（万元）		经 费 来 源	（1）依托单位：____万元； （2）合作单位：____万元； （3）其他：来自____渠道____万元。	
4、飞地未来三至五年建设计划				

5、主要年度绩效考核指标		
考核指标	2025 年	2026 年
柔性或全职引才层次和数量		
研究开发任务		
科技成果产出		
科技创新活动		
产学研合作交流		
技术成果转移落地 景德镇情况		
研发投入目标		
科研平台建设		
场地设施设备投入		
管理人员队伍建设		
其他		

四、人员信息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学历学位	职务职称	研究领域	在该飞地工作时间	专职/兼职	工作内容

五、承诺与推荐意见

申报单位承诺:

本单位承诺，在申请认定 2025 年度景德镇市“科创人才飞地”过程中，向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提供的相关表格数据和佐证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，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合作共建单位意见:

单位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

主管（推荐）部门审查意见：

主管（推荐）部门盖章：

主管（推荐）部门负责人签章： 年 月 日